

证券代码：833893

证券简称：恒宇北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孝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276,2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陈梅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孝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孝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李孝平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76,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么淑珍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么淑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么淑珍女士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

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孝斌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孝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李孝斌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孝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孝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李孝伟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程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程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孙程建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霞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李霞女士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萌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萌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李萌女士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孝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李孝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满止。李孝坤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仲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田仲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满止。田仲良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孝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么淑珍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孝斌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孝伟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程建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霞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萌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孝坤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2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仲良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8 日	时股东大会	
--	--	--	------	-------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